

河北柏乡：让困难群众同沐公共财政阳光

■ 赵伟峰

2009年，河北省柏乡县财政收入7089万元，比2008年同比减少9.13%，而一般预算支出却同比增长35%，其中六成用于民生。与2008年相比，民生支出增加26%。

让困难群众贫有所扶。近年来，柏乡县不断完善以低保为核心的系列救助体系建设，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。城乡低保从无到有，保障水平逐步提高，目前已实现应保尽保。2009年，全城镇和农村低保对象分别达到4320人和6193人，人均补差分别达到147元和50元，补差标准分别比最初增长了194%和230%。谈起低保的好处，柏乡县北阳村的孙老汉感受很深。他常年卧病在床，儿子30多岁时因病去世，儿媳又丢下年幼的孙女改嫁了。老伴既要照顾他，还要抚养孙女，由于视力不好，影响了劳动能力，只好靠捡破烂维持生计。县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将孙老汉一家纳入了低保，解决了他们的基本生活问题。

让农民病有所医。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一直是老百姓的一块心病。柏乡县西汪村村民郭争强患有心血管疾病。为了给他看病，一家人花光了所有积蓄，还借遍了亲朋好友，但巨额的医药费仍让他们一筹莫展。2009年初，他参加了县里实施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，结算医药费时报销了3万元，真是解了全家人的燃眉之急。在了解到郭争强的实际困难后，县民政部门还发给他2000元的大病救助款，让他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治。还有许多像郭争强一样的村民受益于柏乡县在2006年启动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。2009年，全县参合率达到85.44%，比2008年增加了2.02个百分点。参合农民真正享受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带来的实惠，全县直接报销医药费共1372.9万元，1万元以上的有227人次，其中有10人达到了3万元的封顶线。在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过程中，柏乡县还注重加强与其他惠民政策的结合，如城乡大病救助政策，对个人承担部分过重的群众实行二次救助，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日臻完善。2009年，全县累计发放大病救助金90万元，越来越多的农民群众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党和国家惠农政策的温暖。

让孤寡老人老有所养。初春时节，乍暖还寒，但柏乡县

敬老院内却是“春意盎然”。老人们或健身，或下棋，或散步聊天，其乐融融。他们说：“是政府的帮助，让我们这些孤寡老人过上了幸福生活。”为使“五保”老人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，柏乡县采取集中供养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办法，按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的标准，将生活无依无靠的农村孤寡老人纳入“五保”供养，并不断扩大“五保”集中供养面，完善“五保”对象管理。“五保”对象集中供养起来后，不仅要让他们吃得好，生活得开心，还要让他们有一个好的生活环境，因此柏乡县对全县原有的9所敬老院进行了升级改造，使之达到省甲级敬老院标准。在此基础上，又投资1800万元建成了县中心敬老院，新增床位240张。目前，全县819名“五保”老人的供养率达100%，集中供养率达到55%以上。与此同时，柏乡县还统一了农村“五保”供养对象资金发放办法。对分散供养的“五保”对象，由银行直接将资金发放到他们的账户；对集中供养的“五保”对象，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用款计划直接将经费拨付到敬老院。2009年，全县共拨付“五保”资金110.5万元。

让贫困学子上得起学。柏乡县北孙村的赵小航出生在一个贫困家庭，爷爷奶奶常年有病，只有爸爸在建筑工地打工赚钱。2008年夏天，小航要去乡里上初中时，需要交住宿费，为此爸爸妈妈打算让他退学去打工。幸运的是，2008年县里开始实施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于是小航没有走上打工之路，而是继续留在学校学习。自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，柏乡县全部免除了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、课本费。为使这一政策得到有效落实，县里还按时间、进度分期将经费拨付到各学区在县教育支付中心开设的账户，不定期开展中小学收费检查，杜绝“一边免学费，一边乱收费”现象出现。2009年，全县拨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1101万元，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寄宿生资助资金57万元。贫困学生不仅可以不用交学杂费、课本费，每学期还能得到375元的资助金，以解决住宿和吃饭问题。□

（作者单位：河北省柏乡县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韩璐